

证券代码：870587

证券简称：艾美迪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张秀程 马孟姣

(七) 会议地点：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1）。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 17 号 1 幢 2223 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 17 号 1 幢 2223 室

联系电话：010-64802709

传真：022-64803204

邮政编码：10001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